

广东省科学技术厅

粤科函基字〔2016〕1000号

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开展广东省重点 实验室2017年度考评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地级以上市科技局（委）、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省重点实验室的管理，形成省重点实验室动态优化发展，依靠科技创新服务我省经济和社会发展，根据《广东省重点实验室建设和运行的管理办法》规定要求，将对我省重点实验室开展考评评估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评估周期：2014年1月1日~2015年12月31日。

二、申报时间

有关报送材料请于2016年6月15日~7月8日在线填写申报材料。请各依托单位以实验室主任的账号登录《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》，找到“填写申请书”，点击“新增项目申请”，找到“公益研究与能力建设”的子目录“广东省重点实验室建设情况考评”，开始填写考评内容。

三、评估方法

1.依据和内容

本次评估按照《广东省重点实验室建设和运行的管理办法》进行，包括研究水平与成果、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、管理及开放运行等三部分内容。

2.评估流程

本次考评采取“网上评审”和“现场考察”相结合的方式。现场考察拟于8月进行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
3.结果公布

本次评估结果分为：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整改、摘牌五个档次。评为优秀和良好的实验室，将根据年度预算给予运行经费资助；对整改的实验室，将实施1年限期整改；对摘牌的实验室将不再被列入广东省重点实验室序列管理。

4.注意事项

考评申请书中实验室主任、副主任、学术带头人以及固定人员不能与其他省重点实验室重叠，系统将自动查重，一旦发现存在重叠情况，人才队伍结构一栏将不得分。请各依托单位认真把关，做好本次考评工作。

联系人：张玮、余亮

电 话：020-83163881、83163886

附件：广东省重点实验室2017年度考评名单



2016年6月14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